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法令規範,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 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 人、員工、顧問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五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 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七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或自行發現任何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後,應與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研商後擬定處理對策後呈報執行長,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有價證券者。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禁止內容: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讓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3. 規範客體:

-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 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 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 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 者。
-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 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 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拘空者。
-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法令公告申報或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依法令應更正且重編者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檢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 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2)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3) 本公司取得處分重大資產者。
- (14) 本公司發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5)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 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 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規定者,按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可保留本公司並將視情形 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應隨時參與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 宣導。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